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9〕2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推进政府 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人员和机构设置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根据《常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人员和机构设置的通知》（常政办发〔2019〕66号）精神，市政府决定调整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下设工作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周卫中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马立峰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石志云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史 军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赵 明	市发改委主任
	花建国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	潘学琪	市委编办副主任
	陶国忠	市教育局党工委书记、副局长
	施 健	市科技局副局长
	董含星	市工信局副局长
	郑红金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 蓓	市民政局副局长
	仲梅娟	市司法局副局长
	黄亚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管振华	市人社局副局长
	胡永进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杨育美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黄翔勇	市住建局副局长

谢明玉	市城管局副局长
宋玲园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蒋晓平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石浩言	市商务局副局长
何建荣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建强	市卫健局副局长
陈 剑	市医保局副局长
王金华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史锁庚	市税务局副局长
姚永华	溧阳海关副主任
刘双东	人行溧阳支行副行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局，市行政审批局局长史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加快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在各地、各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基础上，统筹研究全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拟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溧阳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业创新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推进政务信息化和大数据发展组6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组、督查组3个保障组。

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及主要职责

（一）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长由市行政审批局局长史军担任，副组长由市委编办副主任潘学琪、市发改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史志伟、市司法局副局长仲梅娟、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胡永进、市住建局副局长黄翔勇、市城管局副局长谢明玉、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陈金龙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具有审批性质的行政权力事项、中介服务事项，继续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项，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推行区域评估、多规合一、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验收、数字化联合审图等，持续推进“3550”改革。监管方面，推进行政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严控新增行政审批事项，建设中介“网上超市”，加强中介机构信用监管。服务方面，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加快标准化建设，拓展“不见面审批（服务）”途径，完善江苏政务服务网，协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长由市发改委主任赵明担任，副组长由市发改委副主任史志忠、市工信局副局长董含星、市财政局副局长黄亚红、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胡永进、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杨育美、市住建局副局长黄翔勇、市城管局副局长谢明玉、市商务局副局长石浩言、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周青、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陈金龙、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王金华、人行溧阳支行副行长刘双东、溧阳海关副主任姚永华、市税务局副局长史锁庚担任。

负责牵头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高综合竞争力，打造竞争新优势。放权方面，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外资准入制度，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落实税收优惠、减免和扶持政策，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监管方面，清理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行为，完善收费监管制度，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建设覆盖全市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和完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建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机制。服务方面，加快水电气、银行等领域改革，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建设市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和提升融资便利度。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检测评价政务诚信状况，开展政府机构失信治理。

（三）激励创业创新组

组长由市发改委主任赵明担任，副组长由市发改委副主任秦

雪武、市教育局党工委副书记、副局长陶国忠、市科技局副局长施健、市工信局副局长董含星、市财政局副局长黄亚红、市人社局副局长管振华、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陈金龙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放权方面，协调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创新，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激发创业创新活力。监管方面，对新兴产业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和质量底线。服务方面，建设好“双创”示范基地，支持众创空间提升品质。协调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破解创业创新融资难题。改革分配机制，健全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花建国担任，副组长由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陈金龙、市发改委副主任史志忠、市公安局副局长郑红金、市司法局副局长仲梅娟、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杨育美、市城管局副局长谢明玉、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宋玲园、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蒋晓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何建荣、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周青、溧阳海关副主任姚永华、市税务局副局长史锁庚担任。

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放权方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开“证

照分离”改革，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推行简易注销改革。监管方面，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服务方面，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强化标准体系，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

（五）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长由市行政审批局局长史军担任，副组长由市教育局党工委书记、副局长陶国忠、市公安局副局长郑红金、市民政局副局长张蓓、市司法局副局长仲梅娟、市人社局副局长管振华、市卫健局副局长李建强、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周青、市医保局副局长陈剑担任。

牵头负责协调推进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保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简化审批流程，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监管方面，强化对窗口服务的监督，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服务方面，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和手续，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模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

（六）推进政务信息化和大数据发展组

组长由市行政审批局局长史军担任，副组长由市发改委副主

任史志忠、市工信局副局长董含星、市公安局副局长郑红金、市人社局副局长管振华、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胡永进、市行政审批局党委委员、综合科科长李歆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周雪波、人行溧阳支行副行长刘双东、市税务局副局长史锁庚担任。

负责牵头拟定全市政务信息化和大数据发展的重大战略、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规范，协调解决发展和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智慧溧阳等。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后，按程序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各保障组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

组长由市行政审批局局长史军担任，具体工作由协调小组办公室承担。

负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联系地方“放管服”改革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法治组

组长由市司法局局长沈健清担任。

负责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查，及时提出制修订相关法规规章的建议方案，推动相关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工作，及时将成熟的改革经验制度化等。

（三）督查组

组长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马立峰担任。

负责督促检查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和地方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协调小组成员和各专题组、保障组组长、副组长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书面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由综合组按程序报批。

四、有关要求

（一）协调小组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常州市委市政府和溧阳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专题组和保障组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分阶段重点工作，制定可量化、可考核、有时限的目标任务。对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要加大研究协调力度，及时督促解决，推动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地方部门典型经验做法。

（二）市政府各部门要自觉扛起改革重任，做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表率，涉及本部门的改革任务要及早落实，该放的权坚决

放，该办的事加快办，该服务的服务好，主动帮助地方解决实际困难问题，支持地方先行先试。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三）“放管服”改革各协调小组要完善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推进机制，因地制宜，锐意探索创新，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一招鲜”，努力把溧阳打造成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创新创业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

五、其他事项

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原设在市委编办调整为设置在市行政审批局，市行政审批局局长史军担任市审改办主任。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